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51272、18825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首次回购股份40,246,840股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19年1月29日,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696,840股,使用资金总额 21,516.37万元,应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明确了首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一次性或分期实施,如因公司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除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剩余首次回购股份共计40,246,840股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首次回购股份40,246,84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4,686,896股变更为1,904,440,056股。

三、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40,246,84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40,246,84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4,686,896股变更为1,904,440,056股。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944,686,896	100	40,246,840	1,904,440,056	100
股份总数	1,944,686,896	100	40,246,840	1,904,440,056	100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5.62%减少至14.33%。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收到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的书面通知,明华创新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240,5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明华创新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4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2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9日-2022年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56,000	0.35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84,599	0.94
	合计	-	-	7,240,599	1.29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明华创新持有公司87,728,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华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87,728,692	15.62	80,488,093	1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52,892	12.80	64,612,293	1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5,800	2.83	15,875,800	2.83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明朗照”)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东侧、北环东路北侧的(宗地编号[2022]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宗地面积101,659平方米,最终以人民币2,135万元竞得了该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择明朗照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在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以北、中央大街以东投资建设互感器、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37,500万元。该交易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出让人: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竞得人: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2022】07号

3、宗地位置: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东侧,北环东路北侧;

4、出让面积:101,659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格:2,135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满足业务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逐步形成互感器、继电器上下游产业链协调发展局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择明朗照后续尚需与有关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并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0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9,038.87	70,220.91	41.04
营业利润	24,442.15	12,145.35	101.25
利润总额	25,501.29	12,340.41	1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22.23	10,744.86	10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55.85	10,299.32	8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2	1.43	5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9	14.83	提高1.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296.03	162,170.84	19.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9,448.20	130,726.60	14.32
股本	10,000.00	1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4	13.07	14.3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38.87 万元,同比增长41.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222.23万元, 同比增长106.8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55.85万元,同比增长89.8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3,296.03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19.1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9,448.20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14.32%。

2021 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数控刀具产能增幅较大,硬质合金制品销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规模增长。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生产效率提升,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公司实行精细化管理,费用率下降,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1.0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1.2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6.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9.88%,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55.2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量价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毛利率逐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快速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1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黎明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695,288,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5.5718%(本公告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65,124,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2.727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 代表股份30,163,57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2.844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 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 代表股份32,810,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3.09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企业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815,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809,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811,3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805,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811,3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805,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5,278,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805,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徐闪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15,030,0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

●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9,036,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0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446,607,51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鹏博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鹏博实业	否	31,450,000	否	否	2021.02.22	2022.02.22	2023.02.2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34	1.9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1,450,000							27.34	1.90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杨学平先生与鹏博实业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0,010	115,030,010	99.99	6.94	0	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34	0	0	0	0
前海弘达	471,5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1,500,000	11,500,000	86.52	0.69	0	0	0	0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170,329,667	100.00	10.28	170,329,667	0	0	0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85,164,834	100.00	5.14	85,164,834	0	0	0
云益晖	9,303,006	0.56	9,303,006	9,303,006	100.00	0.56	9,303,006	0	0	0
合计	449,036,266	27.09	446,607,517	446,607,517	99.46	26.95	264,797,507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欣鹏运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1、欣鹏运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情况,未来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资产处置等方式来偿还到期股份质押资金。

2、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欣鹏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所融资金已用于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2020年)	7.03	8.40	0	8.40	-1.37	0.00	-0.35	-1.02
最近一期(2021 年1-9月)	2.64	4.25	0	4.25	-1.61	0.00	-0.01	-0.76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160.83%	0.62	1	56.68%	无	无	无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鹏运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鹏运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未来欣鹏运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欣鹏运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 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2月18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2022-005)、《*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2-006)。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万元到1,350万元;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0万元到1,290万元; 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8,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1,000万元;预计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30万元到2,350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就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470001号)。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如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一致,且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所示条件。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2-011)、《*ST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T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承兴”)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利腾”)持有公司11,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合计持有公司45,88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30,800,094股,根据苏州晟隽、罗静与苏州文化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文化作为苏州晟隽和罗静的表决权受托方,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数量由原来的66,550,594股减少为32,050,594股,表决权的比例由28.935%减少至13.9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积极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协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一定调整。

若本次人员调整后,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席位,实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同时可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新聘任,以主导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则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更,该控制权变更事项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事先批复。

鉴于以上事项是否能够达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有关事项的进展,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裁定划扣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2-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晟隽持有公司30,8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其所持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对应的投票权已不可撤销地委给苏州文化。上述股份存在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文化拥有的公司表决权亦存在降低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曹红梅女士、王光华先生、崔铭伟先生、韦茜女士和商永鑫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开展分级资金池管理的金额上限由30亿元调整为45亿元,使用期限为五年(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公司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该额度,本《补充协议》为原《资金池支持协议》的补充协议,原《资金池支持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认为,签署该协议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12)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3)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韩颖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开展分级资金池管理的金额上限由30亿元调整为45亿元,使用期限为五年(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公司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该额度,本《补充协议》为原《资金池支持协议》的补充协议,原《资金池支持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认为,签署该协议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泰达控股签署《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签署《